

工学结合新视野
高职高专
“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宗湖

国际商法实务

Guoji Shangfa Shiwu

主编 王绍燕

副主编 王金奎 曹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宗湖

国际商法实务

主 编 王绍燕

副主编 王金奎 曹 薇

国际商法实务

主 编 王绍燕

副主编 王金奎 曹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64483336

网址: <http://www.wjup.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64483336

网址: <http://www.wjup.com>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实务 / 王绍燕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763-0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商法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4491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商法实务

王绍燕 主编

责任编辑: 钟晓艳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3.75 印张 324 千字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63-0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1.00 元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 “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王宗湖

副主编：史纪元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波涛 王宗湖 史纪元 李光华 刘晓军

郑 安 苗成栋 郅 军 董贵胜

总 序

经过十几年的跨越式发展,我国高职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无论是办学数量还是招生规模都占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及结构重大调整,已经对高职教育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使高职教育尽快适应新形势,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建设了百余所示范院校。2010年7月教育部再度发布《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增100所左右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院校。两次示范校建设计划的实施,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示范性建设工程,引领、带动所有高职校,不断提高办学适应能力,提升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的功能。

最近,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指出:“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出“要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可见,国家已将提高教育质量作为今后一段时间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并将“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列为人才模式改革的方向,明确提出高等职业教育主要培养具有“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的人。

教材作为“整个教育系统的软件”,是培养人才的蓝本。客观地讲,经过十几年的探索,我们已经认识到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与普通本科实施的学科教育之间的差异,并进行了多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也试图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模式以推动课程改革。但职业教育毕竟与其他高等教育不同,其中,“就业”和“高技能”是其主要的目标指向。因此,职业教育的课程设计应以满足产业发展为宗旨,以新的职业能力内涵为目标构建系统化的课程,突出体现“就业导向”的职业能力培养。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模式受传统教育思想和教育模式的影响较深,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观还未完全形成,课程改革和教材开发还远远满足不了形势发展对高职教育的要求。因此,为更好地适应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加快课程体系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步伐,建立符合时代特征和具有我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新思维、新模式、新课程体系。

有鉴于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为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并努力推动高职高专院校的教材建设,委托我们组织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师及具有企业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编写这套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本系列教材暂包括基础课程、国际经贸、工商管理、财会金融、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电子商务、旅游与酒店管理等八大专业。

为使教材编写尽量适应高职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我们在编写教材过程

中,尽可能把最新的研究成果吸收渗透到教材中来,在内容安排、教法选择、编写体例等方面也进行了较多的改革,甚至是新尝试。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以“能力培养”和“创新教育”为主线,架构教材总体框架

本套丛书各册教材,在基础理论讲授之后,每篇均加列“技能训练”专章,通过采用典型案例分析、模拟操作等形式,引导学生对本篇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分析、讨论、练习和模拟训练;每章结束后针对本章重点内容设计了“个案分析、学以致用、讨论思考”等项目,以达到强化学生对基础理论和业务环节处理技巧的掌握。这些新增加的关于“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等新内容,约占整本教材篇幅的1/3,体现了国家对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诉求。这种编写体例的运用在目前经济类课程的教材中还较少见,希望这种新的尝试能经日后的教学实践验证,是一种“能力培养”和“创新教育”的有效方法。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尝试教学模式与教法创新

《规划纲要》要求各高职院校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的良好环境”。为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国家对高职院校的这种改革要求,在编写方法上尽量运用提示、启发、引导、讨论和模拟等方法,其目的是使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在进行初步的分析、综合、比较、分类后,达到将知识、技能抽象概括具体化,提高学生灵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既与国家对高职教育培养目标相吻合,又适合学生的学习思维特点,并容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所以,较之传统的教学方法有了较大的改革与突破。

3. 建立综合性、实践性新课程,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

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使学生在掌握必要的文化知识的同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可见,现代职业教育呼唤综合型、应用型、技能型的新课程的设立。为反映这些要求,我们在每个专业都增设了《综合技能》课程,以此作为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实践课的应用教材。该科目在内容上以各专业的主要业务为线索,将骨干核心课程的知识高度浓缩,有机串联。将主干课中没有系统讲授而实际工作中必然牵涉到的知识纳入其中,弥补了原来系列教材的欠缺与不足。同时,该系列教材大量采用模拟教学和案例教学,让学生以“业务员、经济师、总经理”的身份参与学习与训练,独自策划交易,进行经济活动等,刻意营造一种仿真情境,让学生在“训练”中学习,在“情景”中增长才干和积累经验,有效地将知识转变为专业性的技能技巧,提高其解决和处理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总之,各专业《综合技能》的设立,是按照国家对教育学科的设置“要多增加综合课”的要求而设立的新型试验科目,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运用灵活有趣的模拟训练及案例教学等手法,启发诱导学生的立体思维,全面提高其独立操作经济业务的综合实践能力。由于是初次尝试,所以希望大家多加以关注,并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本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院校领导和学者、教授的大力支持,并引用了有关作者的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套丛书无论从体例安排到内容设置,从知识点的归纳到教法的运用,都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尝试,意欲为我国财经类高职高专教材的编写与探索尽微薄之力,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甚至是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教师、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充实与完善。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国际贸易类高职教育的教学需要,把学生培养成既懂法,又能熟练运用法律规范从事贸易活动的专门人才,我们根据国家颁发的最新的法律、法规,组织全国部分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编写了《国际商法实务》一书。

国际商法既包括国内的商事交易法律规则,也包括国外的商事交易法律规则。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采用新的体例,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突出了以下几点:首先以实用易懂为原则,去繁就简,注重介绍国际商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问题;其次是注重文字表达的通俗性,在概念的介绍上把晦涩的语言简单化,对一些法律术语尽可能作简洁明了的解释,以能够适应对法学知识了解不多的非法学专业学生;再次是力求使学生肯学、易记和能运用,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在结构安排上分三大块,每章之前先是通过“先行案例”启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带着兴趣与好奇进入到本章“教学内容”的学习。然后在每章之后设置了“学以致用”,以使学生在学习原理的基础上培养自身的思考和分析能力,从而加深对法律规则的理解。另外,还编写了“知识窗”,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在技能训练的编写上,联系实际,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体现了教学相长、学用结合的特点。

本书主编王绍燕,副主编王金奎、曹薇。全书共分十三章,第一、二、四、五章,由王绍燕撰写;第三、五章由王金奎撰写;第六、七、十一章由曹薇撰写;第八、九、十一章由姜力琳撰写;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艾飞撰写。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一) 基础课程

大学语文

高职实用英语(上册)

高职实用英语(下册)

西方经济学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网络技术

C语言程序设计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

(二) 国际经贸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报关实务

国际商法实务

国际商务英语

商检英语

(三) 工商管理

管理学基础

商务礼仪实务与操作

市场预测与方法

管理心理学教程

公共关系

促销实务

(四) 财会金融

财政与金融

会计电算化

经济法

(五) 物流管理

物流基础

物流管理概论

仓储与配送管理实务

物流企业会计

物流信息技术

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

运输管理实务

(六) 连锁经营

连锁企业市场营销

连锁企业物流管理实务

连锁企业采购管理

连锁超市经营管理与实务

连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七)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概论

Internet 技术

电子商务安全

网络营销技术

数据结构

微机组装与维护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局域网组建与管理

网页制作技术

搜索引擎优化

网页设计

(八) 旅游与酒店管理

导游实务

现代旅游管理法概论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1
第二节 西方两大商法体系	4

第二章 技能训练	9
----------	---

第一篇 国际商事主体法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1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8

第四章 公司法	27
第一节 国外公司法	28
第二节 中国公司法	44

第五章 技能训练	5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	56
第二节 公司法	58

第二篇 国际商事行为法

第六章 合同法	6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消灭	8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84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90
第一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9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92
第三节	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94
第四节	对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	102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08
第八章	票据法	11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汇票	121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23
第四节	与票据有关的国际条约	124
第九章	保险法	129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合同概述	12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3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有效、变更与解除	13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39
第六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40
第十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45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4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5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托运人与收货人	157
第四节	提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162
第五节	租船合同	164
第十一章	技能训练	169
第一节	合同法	169
第二节	货物买卖法	171
第三节	票据法	172
第四节	保险法	174
第五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176

第三篇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法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法	18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182

第二节	国际商事诉讼	188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93
第十三章	技能训练	200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绪论

课前准备

【任务驱动】

本章主要讲授了国际商法的产生、发展以及西方两大商法体系。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商法的概念、历史发展渊源,掌握西方两大商法体系的概念及特点,从而对国际商法体系加以系统地了解,并为以后各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

【先行案例】

1986年7月27日,我国某公司应荷兰A商号的请求,提出某初级产品100吨,每吨鹿特丹离岸价格(CIF)人民币3900元即期装运的实盘。对方接收到我方报盘后,没作承诺表示,而是再三请求我方增加数量,降低价格,一再延长要约有效期。我方曾将数量增至300吨,价格每吨鹿特丹(CIF)减至人民币3800元,并两次延长要约有效期,最后延至8月30日。荷兰于8月26日来电接受该盘。我方公司在接到对方承诺电报时,发现巴西因受旱灾而影响到产品的产量,国际市场价格暴涨,从而我方拒绝成交,并复电称:“由于世界市场价格变化,货物在接到承诺电报前已售出。”但荷方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要约是在有效期限内作出,因而是有效的,坚持要求我方按要约的条件履行合同,并提出,要么执行合同,要么赔偿对方差价损失40余万元人民币,否则将提起诉讼。

问题:

- (1) 国际商法的概念及国际商事主体的内涵是什么?
- (2) 国际商法的法律渊源有哪些?
- (3) A商号对我国这家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是否应该支持?为什么?
- (4) 双方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事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简称国际商法,它是调整国际商事交

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商法的“国际”一词意为跨越国界。这种国际性包括商主体的国际性，也包括商行为的国际性。商主体的国际性是指作为国际商法主体的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个人的营业地跨越国界。商行为的国际性是指商主体所从事的营业行为跨越国界。商法中的“商”在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律学上有着不同的意义。《布赖克法律词典》中注：商是货物、生产品或任何种类财物之交换；《拉威尼当代商法》认为是现代经济学和法律学分析商事概念的基础，现代商法所称商事是指商主体所从事的一切营利性活动和事业之总称。

二、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际商事法产生的依据及其表现形式，它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各国商事立法。

（一）国际条约

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经济活动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历来被普遍认为是国际商事法的重要渊源。条约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国家必须遵守；各国通过缔结条约（或公约），就可以将某些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加之于当事人，当事人必须予以遵守。条约又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又称公约）。作为商事性的双边条约主要有：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贸易议定书、相互保护和促进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协定等。作为多边条约（公约）的主要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调整海上货物运输的《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调整国际航空运输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调整国际多式联运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调整国际投资的《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投资争议的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关于国际仲裁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公约》、《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

根据条约的性质，作为国际商法渊源的国际条约可以分为商事统一实体法的国际条约和商事冲突法的国际条约。商事统一实体法的国际条约是指国家间缔结的直接规定商事主体具体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这类条约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78年的《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等。商事冲突法国际公约是国家间缔结的不直接规定国家间权利、义务，而是规定指定有关商事总是应该适用哪一国法律作为准据法的国际条约，这类条约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产品责任适用法律公约》。随着国际民商事新秩序的建立，作为冲突规则的国际条约会越来越少，直到逐渐消失，但由于通过国家间的国际条约来实现国际统一实体法的形成速度还是十分缓慢，这种国家间的统一冲突法规则在调整国际商事关系中的作用是统一实体法所不能取代的。

（二）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国际经济法主体重复类似的行为而上升为对其具有拘束力的规范。这些行为规范虽然未经立法程序确立，不属法律规范，并无普遍的法律约束力，但一般

各国法律均规定,只要相关的国际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交易中共同选择遵从某某国际商事惯例,用以确定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该国际商事惯例便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现在,许多重要的国际商事惯例已经由一些国际组织编纂成文,在国际贸易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影响最大的商事惯例是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INCOTERMS2000)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这些惯例在世界上已获得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承认和采用。

一项习惯最终成为惯例,要有一个漫长的逐渐形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需要各国商人重复类似行为,又需要各国对这种行为逐步确认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在国际上,一项习惯的形成,由习惯上升为惯例,成为国际商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来之不易,应该重视并予以遵守。因此,一些法学家称国际惯例为“世界通用的语言”。

(三) 国内法

国内商法的国内渊源以各国制定的商事法律规范为主,辅以司法判断和学者学说。

1. 各国商法规范

各国商法规范是指各国制定的调整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典、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绝大多数国际商事交易,特别是以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商事组织为国际商事交易,总体上虽然是一种跨国境活动,但具体商事行为一般总在当事人国境内构成。因此,即有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的主权国家依据国际条约,参照国际惯例,结合具体国情,制定其涉外商事法律规范,用于调整相关国际商事主体进行国际商事交易而形成的国际商事关系。各国的商法规范属国内法,从形式到内容,因国而异,不尽相同。

2. 商事判例和学者学说

英美法系国家奉行“遵守先例”(Stare Decisis)原则,判例是法的重要形式,上级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有法律约束力。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成文法典形式,大多有系统、完善的民商法典,但许多单行商事法规和民商法典的条款,在一定范围内也受法官意见和司法解释的影响,法官在解释法律乃至创设法律方面的权力大为增强,判例也被借以弥补成文法律法规的不足。因此,各国法院的权威性的商事判例,有其特定的借鉴作用,是国际商法的一种辅助性渊源。

法学专家及学者的学说是确定国际商事“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特别是一些协会、学会等学者团体所编纂的判例选集和编制的法律典籍,在司法实践中常被引为法律根据,在商事交易中往往被视为行为准则。因此,学者学说具有一定程度的国际商法的渊源作用。

三、国际商法的发展

商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早在古代罗马法中就出现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近代欧洲各国的商法主要源自中世纪形成的商人习惯法(Law Merchant),它在11世纪出现于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大到西班牙、法国、德国及英国。这种商人习惯法普遍适用于各国从事商业交易的商

人,具有跨国性和统一性。

自17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欧洲各国采用各种方式把商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使商法失去了它原有的国际性和跨国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商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其主要特点是恢复了商法的国际性和统一性。战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各国经济上相互依赖的程度日趋加深,进而促使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全球化。以货物贸易为例,1950年,GATT30个成员国的货物贸易份额占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GDP)的8%,而到了1998年,WTO133个成员国的货物贸易份额在世界GDP的比重已经接近30%。国际经济的这种新发展,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统一的国际商事法律,为国际经济交往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再者,各国在长期的经济贸易交往中,贸易做法日趋接近,这种情况也为形成统一的国际商法提供了可能。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国际商法处于动态。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了国际商法统一化,随着国际商事交往的不断发展,商法体系将日臻完善。

第二节 西方两大商法体系

一、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概念和特点

(一)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又名民法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法典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它首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主要是拉丁和日耳曼族各国,内容主要是民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法国民法典》又都采用法典形式,所以又叫法典法系。大陆法系中的民法受罗马法影响最为强烈和广泛,而且大陆法系是以法国法和德国法为主而发展起来的,故又叫民法法系。

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除依法、德两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外,还包括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主要有法、西、荷、葡四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也包括日本、泰国、土耳其、埃塞俄比亚等。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参照日、德等国法律,因而也被认为属于民法法系。北欧各国的法律具有独特的历史传统,但它对民法法系的关系要比对普通法系的关系更为密切。另外斯里兰卡、菲律宾,非洲的南非、津巴布韦、刚果等,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省法律,也都属于大陆法系范围。

大陆法系国家受罗马法影响较深,有的国家的法典直接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在资本主义时代,受罗马法影响最显著的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这两部民法典不仅对法国、德国影响较深,对其他国家法也有着深刻的影响。尤其是《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制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恩格斯把它称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典型法律全书”。法国和德国成为大陆法系的代表。

大陆法系国家是成文法国家，各国都强调成文法典的编撰。以法国为例，其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颁布的法典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大陆法系国家把所有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公法和私法的分类始于罗马法，认为凡涉及公众利益的是公法，比如宪法。凡涉及私人利益的是私法，比如民法、商法。如同乌尔比安所说：“公法是与罗马国家状况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

（二）普通法系

普通法系，又称英美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这一法系的范围，除英国（不包括苏格兰）以外，主要是曾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非洲的个别国家和地区。

在属于普通法法系的各国法律中，有的与英国法也有较大差别，其中最突出的是美国法。由于政治制度、历史背景等方面的不同，美国法和英国法之间的主要差别是：美国法有联邦法和州法之分；英国法是单一制国家的法律。美国法实行成文宪法制，特别是联邦宪法规定占有最高地位；英国法实行不成文宪法制。美国法院，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拥有审理一般法律是否违宪的权力；英国法院没有审查议会所制定的法律的权力，等等。因而就像民法法系中有法德两国法律的支系一样，普通法系中也可以分为英美两国法律的支系。

二、大陆法系中的商法体系

在对待商法的态度上，大陆法系国家有两种做法。有些大陆法系国家把民法和商法分别编成两部独立的法典，即民法典和商法典，早期公布的大陆法典，如法国和德国就采用了民法和商法分别编制的方法。另外也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把商法并入民法，使商法典成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1881年瑞士债务法典，就包括了民法债篇和商法篇。1934年的荷兰法典和1942年的意大利法典都采用了民法和商法合一的形式。采取这两种做法的国家分别有自己的理由。

（一）民商合一

自从1847年摩坦尼利提出“民商二法统一论”后，得到一些国家的响应，开始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商法归于民法之中进行调整，其实质是两者同属于私法，在许多方面有着共同的原理，商法的主要主体是公司或企业，是民法中典型的法人形式，商法主体的营业行为仅是经济生活中的一部分。而民法，特别是债权制度正是关于流通领域商品交换活动的一般规定。如商法票据制度中，票据权利的设定、转移、担保及付款等都是债权制度的具体化。

在采取民商合一的国家，商法往往作为特别法，民法作为基本法，所以在立法中体现出这样的特点：

（1）只有民法典，不制定单独的商法典，只是根据需要制定单行的商事法规。例如，《西班牙商法典》第2条明确规定：民法是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缺乏专门的商